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64291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專科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之雙主修。
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須經本校及申請加修學校及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，再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備。
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資格、申請修讀時間、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依加修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科(系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科(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申請修讀研究所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各所(學位學程)之規定辦理。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各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雙主修所指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應經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
- 第五條 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分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，其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，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歷年成績表內。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時，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本系及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並提請教務長(進修推廣處處長)核准後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。
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及本校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，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九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學分，應經本系認定。
- 第十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(門)必修科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本科(系、所、學

位學程)學位畢業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,如已達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標準者,仍可取得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。未達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標準者,其加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,應經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

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雖修畢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令退學,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修畢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,均加註雙主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學位名稱,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者,所頒給之學位證書則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位名稱。其未修滿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標準者,則加註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但未修滿雙主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與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,均不予加註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
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,轉學本校後,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,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